

<<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322

10位ISBN编号：750934132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258

字数：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

### 内容概要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

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出版的这本《刑法(飞跃版)》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 &lt;&lt;刑法&gt;&gt;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以下文件收录于主法条对应的“关联规定”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

## &lt;&lt;刑法&gt;&gt;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

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

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3月20日)

附录 : 刑法分则单位犯罪罪名一览表

附录 : 法定量刑情节一览表

## &lt;&lt;刑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以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命题分析 本条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重点）。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对实施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如果行为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其实施的行为就不可能成立犯罪，故刑事责任年龄事实上是犯罪年龄。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自然人犯罪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

1. 刑事责任年龄计算的基准。

刑法所规定的年龄是指实足年龄，而不是指虚岁。

实足年龄以日计算，并且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

行为人分别过了14周岁、16周岁、18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是分别已满14周岁、16周岁、18周岁。

例如，行为人1980年1月1日出生，从1994年1月2日起，才算已满14周岁。

刑事责任年龄应当从出生之日计算至行为之日而不是结果发生之日。

例如，行为人在实施杀人行为时不满14周岁但死亡结果发生时已满14周岁的，不能追究行为人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因为犯罪是行为，刑事责任能力是辨认与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既然刑事责任能力必须是“行为时”的辨认控制能力。

那么，刑事责任年龄也必须是“行为时”的年龄。

<<刑法>>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